

东城区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一期）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东城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水道子胡同 15 号院

邮编：100062

联系电话：51271831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694957375Y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瑞芝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58045858

传真：010-58045700

账户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公司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开展东城区可信数据空间平台（一期）及配套软硬件安全防护设备、信息资源的建设工作，平台建设完成后开展安全测评与系统软件测评。

协助开展数智东城创新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运营工作。

配合完成与东城区目录链系统、视频赋能平台等区内平台，以及北京市可信数据空间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服务平台等数据流通利用平台的对接。

完成可信数据空间平台与北京市级联动，在指定的地点，开展数智东城创新中心软硬件建设及运营工作。

系统运行于东城区云平台硬件环境，其中云硬件资源和数据库由甲方提供，型号为金仓分布式 HTAP 数据库集群软件（根据京华云采实际提供型号为准），数量为 2 套。乙方需自行准备符合政府应用要求的其他软件环境。

项目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核心交换机	4	台	/
2	接入交换机	1	台	/
3	防火墙 1	2	台	/
4	防火墙 2	3	台	/
5	防病毒网关	2	台	/
6	APT	1	台	/
7	网络审计系统	1	台	/
8	主机防病毒	1	套	/
9	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1	台	/
10	分路器	1	台	/
11	可信数据空间平台	1	套	/
12	信息资源建设	1	项	/

13	安全测评	1	个	/
14	系统软件测评	1	个	/
15	软硬件集成	1	项	/

二、建设周期及质保期

1、自签订合同后 35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软件开发以及系统调试，之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不低于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提请项目验收。

2、项目最终验收后，所有产品开始进入质保期。对于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硬件质保期为 3 年，软件质保期为 2 年，运营服务工作 1 年。

三、验收

项目验收由招标方依据招标文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材料应包括：验收报告、设备到货签收单、试运行报告等。

四、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不可调价格。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956,500.00 元。

2、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以电子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生效、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小写¥1,173,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项目终验合格后，由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按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遇政府封账、审计等，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至财务恢复正常工作之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逾期付款。

5、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向乙方作出说明并作出调价，乙方不接受调价，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编制的文件、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六、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七、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法律法规的变动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或弥补措施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完成的信息化系统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乙方拒绝采取弥

补措施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或经乙方【两】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5、乙方未依约履行质保承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从事质保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

九、合同生效及争议管辖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联络、通知与送达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甲方的送达接收人为张洁，联系方式 13501393213，送达地点为东城区水道子胡同 15 号 3 号楼 309 ；乙方的送达接收人为李迎，联系方式：18514780639，送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4、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

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崔媛媛

2026年9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明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1、： 内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20-28X-SI-24S-AC	7100	4 台	28400
2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28P-LI-AC	1850	1 台	1850
3	防火墙 1	明御防火墙 DAS-TGFW(千兆)V6	45600	2 台	91200
4	防火墙 2	明御防火墙 DAS-TGFW(千兆)V6	37100	3 台	111300
5	防病毒网关	冠群金辰防毒墙系统 DSG/V4.0	49500	2 台	99000
6	APT	安信天行高级持续性威胁检测与管理系统 AXTX-APT V1.0	72800	1 台	72800
7	网络审计系统	明御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DAS-AC V3.0	45000	1 台	45000
8	主机防病毒	明御终端安全及防病毒系统 V10	23300	1 套	23300
9	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安信天行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AXTX-LM/V1.0	78800	1 台	78800
10	分路器	成都数维 NT-FTAP-24XEL 流量复制/汇聚器	31000	1 台	31000
11	可信数据空间平台	/	1172100	1 套	1172100
12	信息资源建设	/	80500	1 项	80500
13	安全测评	/	55000	1 项	55000
14	系统软件测评	/	33010	1 项	33010
15	软硬件集成	/	33240	1 项	33240
	总价 (元)				1956500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推进政府采购服务规范化，促进第三方服务企业公平、公正地参与到政务服务中来，特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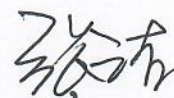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主责科室承诺：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规范招投标、比价流程，保证采购操作行为的公正廉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时刻绷紧廉洁纪律这根弦，严禁以各种名义占用供应商或者相关个人的财物、向供应商索取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物质或非物质的各种利益输送、参加可能对采购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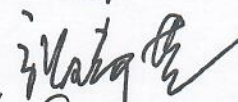
第三方服务企业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绝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近亲属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采购单位任何人参加娱乐消费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单位任何人各种票据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强化责任意识，加强项目全面质量管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采购单位主责科室负责人签字：



第三方服务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4日